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土地公開招租明細表

一、土地標示

案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現況
A107R05-2	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土地	14,187	台灣中油	第一種住宅區	60% 180%	地上有5棟1層建物，目前均已清空

二、地籍示意圖



三、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0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0月19日09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F5BMK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6629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逕爲地目變更
面　　積：***14,1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3,21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東明段　00497-000
　　00498-000　00499-000　03316-000　03746-000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段２５之１９、之３７、２７之１０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明段３１、１７、２３、３３地號
合併自：３１、３２、３３、３４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東明段３７４６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東明段２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7年08月12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　51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1,226.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14283885**
057年05月　　*******17.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78635860**
057年06月　　*******6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5716295***
071年11月　　****8,175.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89103*****
071年11月　　****8,175.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127485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四、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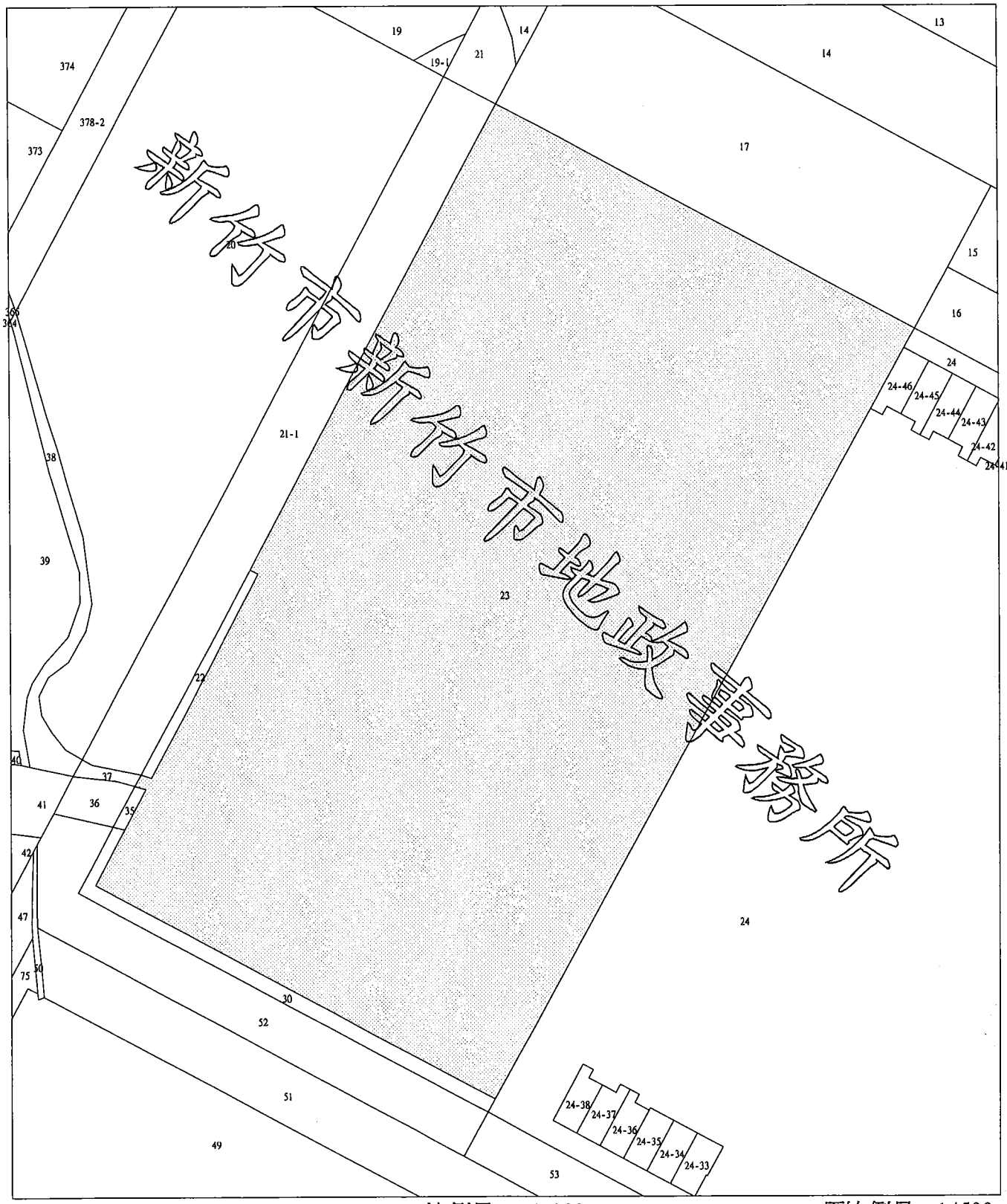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新竹市電謄字第266299號
土地坐落：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國清
中　華　民　國　107年10月19日09時36分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99F5BBD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五、建物現況配置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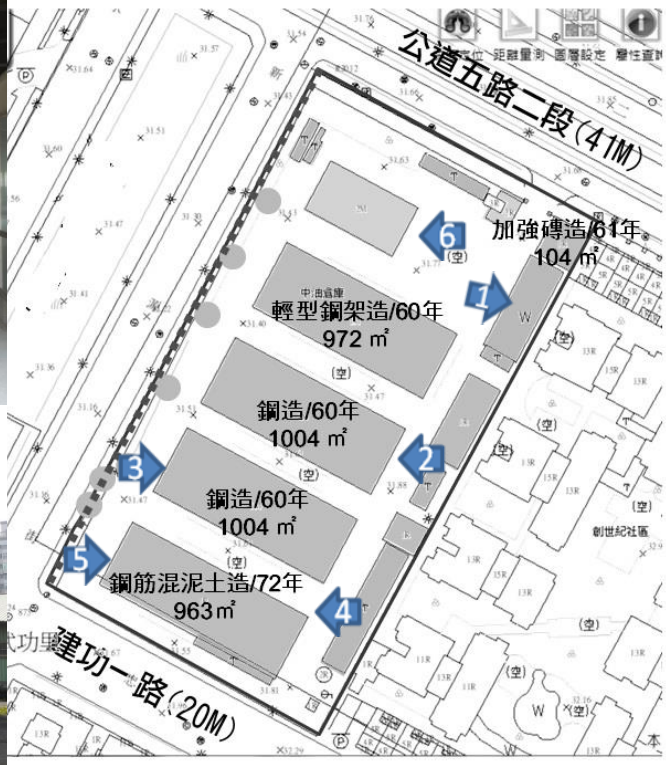

2


小七裝機油倉庫
煙火
3


4


5


6


公道五路二段(41M)
加強磚造/61年
104 ㎡
輕型鋼架造/60年
972 ㎡
鋼造/60年
1004 ㎡
鋼造/60年
1004 ㎡
鋼筋混泥土造/72年
963㎡
建功一路(20M)
1
2
3
4
5
6

六、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049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2月01日18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PADK7W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趙汝剛
新竹市電謄字第2797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22日　　登記原因：部分滅失
建物門牌：公道五路二段４４５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明段　0023-0000
主要用途：幫浦房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104.32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04.32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1年05月15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9月1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1年05月1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建字第019011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049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2月01日18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PADK7W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趙汝剛
新竹市電謄字第2797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公道五路二段４４５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明段　0023-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1,004.55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004.55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0年07月15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9月1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7月1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建字第00643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049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2月01日18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PADK7W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趙汝剛
新竹市電謄字第2797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公道五路二段４４５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明段　0023-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1,004.55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004.55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0年07月15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9月1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7月1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建字第006435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竹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331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2月01日18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PADK7W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趙汝剛
新竹市電謄字第2797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6月22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公道五路二段４４５之１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明段　0023-0000
主要用途：倉庫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963.00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963.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明段３１、１７、２３、３３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７２）建管使字１６６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建字第010669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東明段 0374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2月01日18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PADK7W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趙汝剛
新竹市電謄字第2797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公道五路二段４４５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明段　0023-0000
主要用途：倉庫
主要建材：輕型鋼架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972.00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972.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3年01月15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２）新縣建都字第８９０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明段２３地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1月1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建字第02125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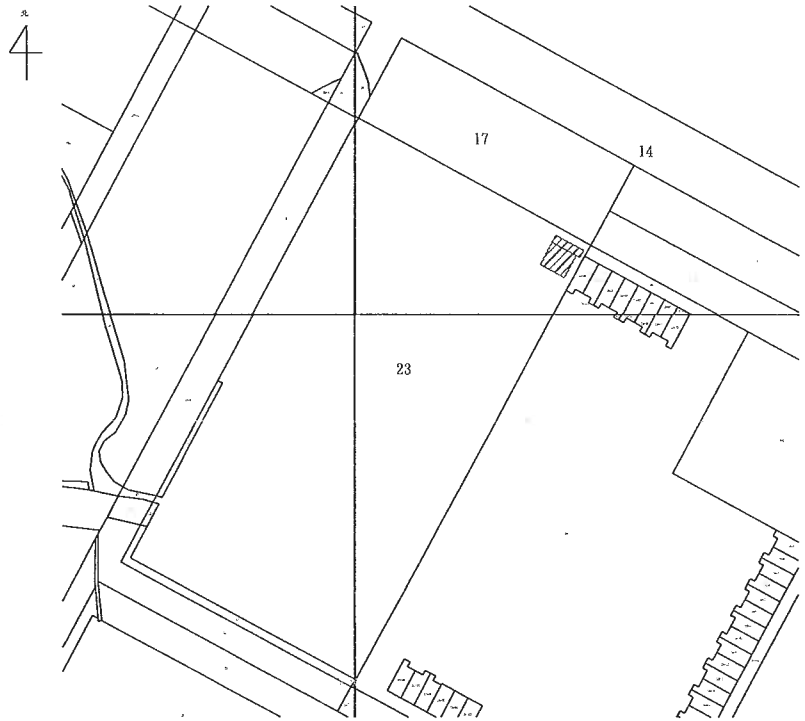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七、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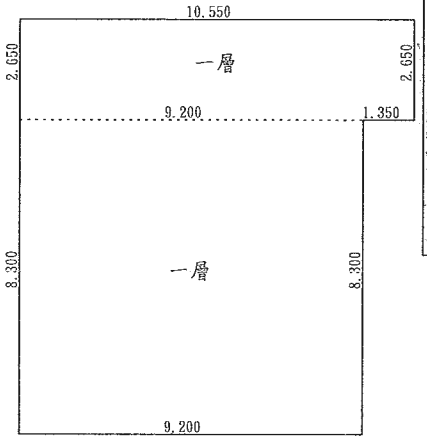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東明段　　23 地號　　497 建號

申請書	測量日期	96年10月16日
96年10月4日 竹測建字第048700號	建物坐落	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
	建物門牌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45號
	主體結構	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	幫浦房
	使用執照	*

位置圖　比例尺 1/2500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頁　第1頁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一層	104.32
	合計	104.32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一層：(9.2*8.3)+(10.55*2.65)=104.32

複丈前	複丈後
建號：497	建號：497
地號：14、17、23	地號：23
一層：270.05	一層：104.32

一、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二、本建物係1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1層部份。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新地行第029894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列印人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段名：新竹市東明段
建號：0049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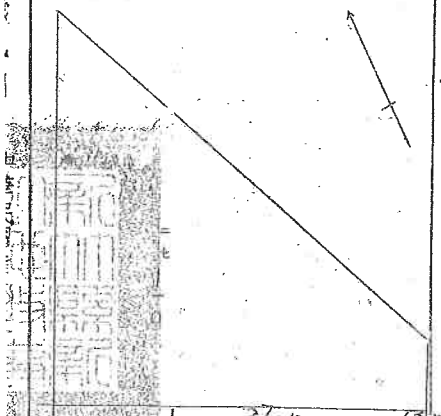
頁次：第1頁，共1頁

新竹縣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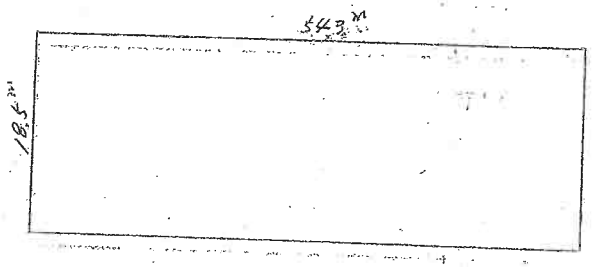
新竹鄉市 東明 段 小段 建號第 498 號

位置圖 1: 1/200



複丈結果呈閱			
測量員	主辦	股長	主任

建地地號		27-10 (重測改編 23 地號)
建物坐落	街路	
	段巷	
	門牌	
建	築式樣	不明式
主	體構造	鋼筋混
使	用種類	倉庫
建	築日期	平 月 日
建物面積	第一層	100.55 平方公尺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地下層	〃
	亭子腳	〃
	合計	100.55 〃
附屬建物	主體構造	
	使用種類	
	建物面積	
所有權人		
稅籍號碼		
備註		收件 年 月 日 申請人



54.3×18.5=100.455m²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新地行第029894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列印人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段名：新竹市東明段
建號：0049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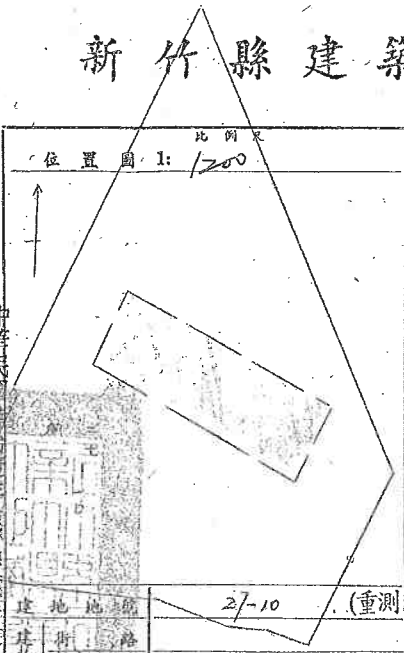
頁次：第1頁，共1頁

新竹縣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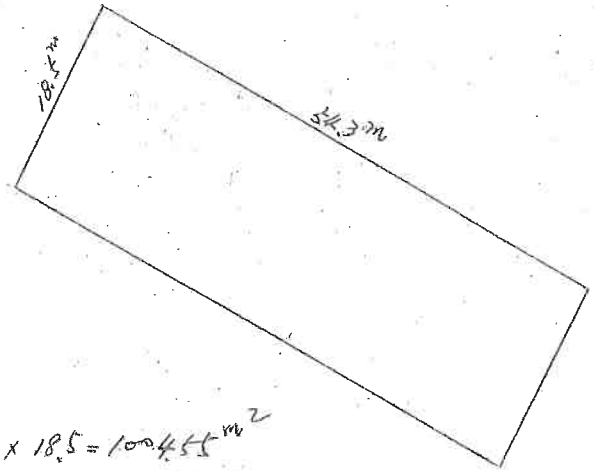
新竹 鄉市 東明 段 小段 建號第 499 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1200



複丈結果呈閱			
測量員	主辦	股長	主任

建地地號		27-10 (重測改編 23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段巷	
	弄	
	號	
建築式樣		本國式
主體構造		鋼筋造
使用種類		倉庫
建築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面積	第一層	100455 平方公尺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地下層	〃
	亭子腳	〃
	合計	100455 〃
附屬建物	主體構造	
	使用種類	
	建物面積	
所有權人		
稅籍號碼		
備註		收件 年 月 日 申請人



543 × 185 = 100455 m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量員 簽章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新地行第029894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列印人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段名：新竹市東明段
建號：0049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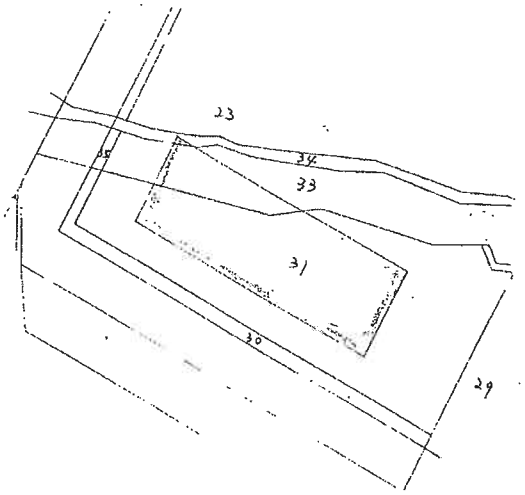
頁次：第1頁，共1頁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測量日期	90年 8月 14日
		基地地號 縣市區	新竹市
		段小段	東明段 小段
		地號	34,33,31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東美 街路
		段巷弄	段 巷 弄
		門牌	1 號 樓
蓋章	簽章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RC造
		主要用途	倉庫
		使用執照	(72)建管使字 166 號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華路1段83號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963.00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第七層	〃
		第八層	〃
		第九層	〃
		第十層	〃
		第十一層	〃
		第十二層	〃
申請書	90.8.3字第17014號		〃
			〃
			〃
			〃
		夾層	〃
		騎樓	〃
		合計	9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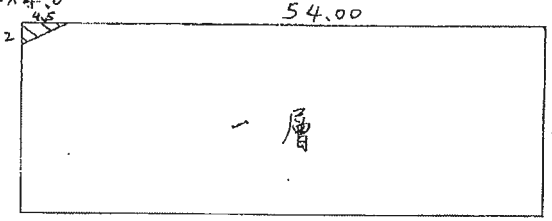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突出物		〃
	平台		〃
	陽台		〃
			〃
			〃
	合計		〃

位置圖 比例尺：1/1000 地籍圖 號



平面圖 比例尺：1/500 面積計算式

一層：54.00×18.00－2×4.5＝963



斜線部份為使用34地號部份之面積不予計算

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 重測前 重測後
東勢 北埔59-3 東明31
東勢 25-33 25-38 25-40 23-12 北埔59-12 東明17
東勢 29-6 25-37 北埔58-19 東明33
東勢 29-9 東明34

一、本建物係 一 層建物本件值測量第 一 層部份。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爲限。
三、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 (72)建管使字 166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

新竹市 東明段 小段 34,33,31地號 3316建號 棟次

89.4.6,000北文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新地行第037312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列印人員：江淑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段名：新竹市東明段
建號：033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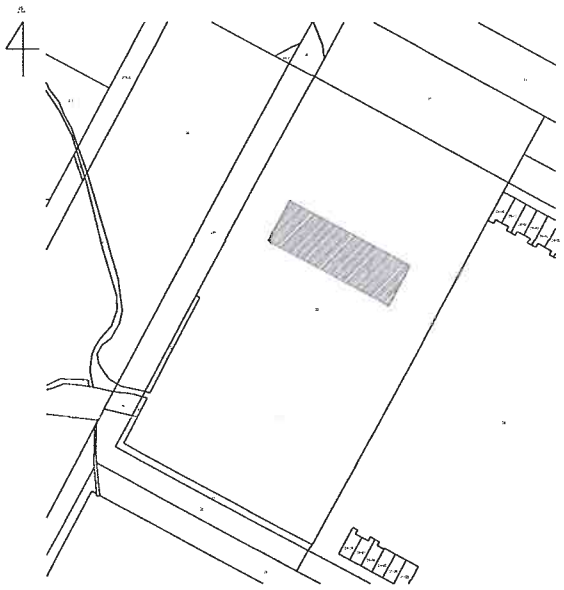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東明段　23 地號　3746 建號

申請書	測量日期	96年10月19日
96年10月9日 竹測建字第049120號	建物坐落	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
	建物門牌	新竹市豐功里1鄰公道五路二段445號
	主體結構	輕型鋼架造
	主要用途	倉庫
	使用執照	(62)新縣建都字第89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一層	972.00
	合計	9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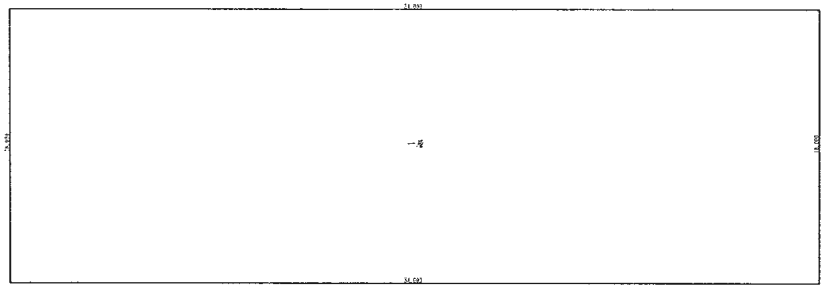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置圖　比例尺 1/3000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1頁　第1頁

一層：(18*54)=972



一、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二、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 23 地號。
三、本建物係1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1層部份。
四、本案建物與497、498、499、3316 建號建物無重覆勘測。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新地行第029894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列印人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地政事務所

段名：新竹市東明段
建號：03746-000

頁次：第1頁，共1頁